

湖科办发〔2017〕26号

关于印发《湖北科技学院来华留学生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湖北科技学院来华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主要部门和联系人联系方式

湖北科技学院学校办公室
2017年4月26日

湖北科技学院 来华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制定目的

为建立健全学校来华留学生（以下简称“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对突发事件能够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及妥善处理，切实保护留学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切身利益，维护国家安全、国际声誉和社会稳定，根据《留学生突发事件处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二、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的“湖北科技学院来华留学生突发事件应对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来华留学生突发事件处理的指挥、组织、协调、善后和汇报等工作。

三、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原则

要加强留学生的日常管理、心理疏导、安全和法制教育等工作。增强他们自觉遵守我国法律法规的意识，提高他们自救、互救及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随时了解他们的心理状态和学习生活情况，检查相关设施的运行情况，及时排查安全隐患。

2. 及时通报原则

国际学院（外事办）、保卫处在接到相关报告后，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型及严重程度，立即通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

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上级行政部门、公安部门、驻华使（领）馆及留学生家属通报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缓报和谎报。

3. 快速反应原则

突发事件发生后，领导小组相关人员须按照“五个第一”的要求：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第一时间作出人员分工；第一时间提出专业化建议；第一时间对内对外通报；第一时间掌控媒体。果断决策，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把事件的影响和危害降到最低程度，最大程度地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防止矛盾激化或事态扩大。

4. 团结协作原则

凡涉及到学校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各部门须分工明确、责任到人、通力合作，不得相互推诿，杜绝事件发生后无人过问的现象发生。同时，应积极配合公安、国安、医院、消防及防疫等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5. 妥善处理原则

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型和严重程度，应采取不同的应急措施和处理方法。善后处理要尊重留学生的风俗信仰，得到使（领）馆及其家属的支持。

面对社会媒体，任何个人和部门不得擅自接待、表态、评述，由领导小组统一对外口径，党委宣传部应及时控制校园网络及其他宣传工具，避免产生负面影响。

四、突发事件种类

本预案所称的“突发事件”是指在校学习的各类留学生在在学习期间遇到的由人为或自然原因造成的伤、病及死亡事件，以及涉及本人的政治、刑事、民事、行政及治安案件等。主要包括：

(一) 死亡(含失踪)和重伤类。包括因人为或自然原因造成的留学生各种正常和非正常死亡或重伤。如因自然灾害、突发疾病、交通事故、溺水、自杀及他杀等造成的死亡或重伤。

(二) 病危类。指留学生患上特别严重的传染性或非传染性导致学生不能正常生活和学习的疾病,如各种癌症、白血病及性病等(含严重精神类疾病)。

(三) 涉嫌其他犯罪、有可能被学校开除并接受我国刑事处罚或被驱逐出境类。指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和故意伤害他人的突发事件(如间谍活动、绑架、制造恐慌、吸毒及强奸等)。

(四) 轻伤类。指留学生受到因交通事故、火灾、自杀、自残及自虐等因素造成的轻伤事件。

(五) 轻微伤类。指留学生受到或让他人受到,或由交通事故、火灾等其他因素造成的轻微伤及以下程度伤害的事件。

(六) 政治宗教类。指留学生非法集会、传教(含散发宗教传单等)及非法游行或串联等事件。

(七) 行政治安类。指留学生打架斗殴、裸奔及“三非”(非法入境、非法工作、非法居留)等事件。

(八) 其他类。包括一般食物中毒和群体性流行疾病、轻度精神类疾病、离校出走等事件。

上述“重伤、轻伤及轻微伤”是我国刑法意义上的伤情。

五、突发事件的划分

根据突发事件性质、规模 and 影响,本预案将所列事件分为三级,即 I 级事件、II 级事件和 III 级事件。

I 级事件是指情节特别严重,造成重伤、重病、死亡或

受到刑事处罚，学生必须终止学业、被遣送回国或在中国被收押或收监的事件。主要包括：

（一）发生在政治敏感期或国际敏感期的事件；

（二）上述第一、二、三类事件以及第六、七和八类中情节特别严重的事件。

（三）可能引起媒体和社会关注的其他涉外事件。

II级事件是指情节较为严重，造成轻伤或受到行政处罚，学生必须暂时终止学业、被开除学籍或在中国被收押的事件。包括上述第四类事件以及第六、七、八类中情节较为严重的事件。

III级事件是指情节轻微，造成轻微伤或受到行政拘留以下的处罚的事件。包括上述第五类事件以及第六、七、八类中情节轻微的事件。

六、突发事件的处理规范

（一）I级事件处理一般操作步骤

1. 初步处置、启动预案：国际学院、保卫处等在得到消息赶赴现场后，根据情况联络相关人员到达现场。对火灾、食物中毒、人员伤亡等事件应立即拨打119、110及校医院或120，控制好现场局势，并立即通知领导小组组长。

2. 召开会议、布置工作：在现场情况得到有效控制、受伤学生或患病学生（如有）等得到妥善处置后，组长应该迅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对“人员分工、善后处理、对内对外通报及媒体掌控”等一系列工作做出安排、提出专业化建议，迅速成立工作组。

3. 统一口径、逐级汇报：根据事件的严重性、有关规定和需要，由领导小组汇总处理所有信息，指定专人在事发后2小时内，分别并向咸宁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咸宁市

公安局咸安区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及温泉分局，咸宁市国安局、咸宁市外事侨务办公室、省教育厅对外合作与交流处、省外事侨务办公室、教育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司来华处、国家留学生基金管理委员会来华事务部（政府奖学金学生）、相关国家驻华使（领）馆及学生家属**电话报告（通报）**相关情况。做到不隐瞒、不缓报和不谎报。

4. 督察督办、善后处理：领导小组须督促检查工作组对各项决策和应对措施的执行情况，确保各项处置决策和应对措施落实到位。要充分发挥留学生管理干部、班主任、任课教师及留学生骨干的作用，耐心做好相关人员的思想工作，协助完成“住院治疗或出具医学死亡证明（正常死亡、医院出具）及外国人死亡证（正常死亡、公安部门出具）或死亡鉴定书（非正常死亡、公安部门出具）、尸体处置、保险理赔”等工作。根据情况由国际学院及时通知当事人家属，协助家属为其办理回国手续或参与审判及收监等事宜。

特别说明：

①在处理死亡事件时，除按本程序报告处理外，必须有“**拨打 120、专业医务人员进行现场抢救和鉴定**”的过程和书面材料。

遗体处理：处理前应妥善保存，如防腐、冷冻等。按照死者家属或死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的书面签字意愿，帮助他们联系当地殡仪馆进行火化或将尸体运回死者国内。遗体外运（一般仅限于穆斯林学生）必须有死者家属或家属委托的亲属或所在国驻华使（领）馆人员来校办理外运手续，并提供承办人委托书、死者护照及死亡证明等文书。其费用原则上由外方自理，学校在办理相关手续等方面给予协助。在尸体火化或运回死者国内前，学校可根据其宗教习惯为死

者举行简单的追悼仪式。

②对患有严重精神病、麻风病、艾滋病、性病、开放性肺结核等传染性强、危害性大的疾病因及时遣送回国；及时通知病危学生家属，指派专人陪护，照顾其日常起居。

③因大风、暴雨、地震、雷击等自然灾害造成建筑物倒塌和人员伤亡事故时，第一发现人或知情人，应立即分别通知保卫处、国际学院（外事办），领导小组迅速调集救援人员，严格控制现场。所有领导小组人员必须立即奔赴现场，积极投入抢险工作，尽量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 信息发布、书面报告：事件发生后，应由领导小组统一口径后发布信息，并及时控制校园网络和其他宣传工具，避免产生负面影响。事件处理后，由学校办公室、国际学院及相关部门联合完成事件的书面报告，**文件报送**上级相关部门。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1）当事人自然情况：姓名、性别、年龄、国籍、住址、是否购买保险等；

（2）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时间、地点、规模、破坏程度以及有无伤亡情况等；

（3）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

（4）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

6. 终止预案、后期处置：突发事件处置完毕，由领导小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并由工作组通知相关部门和单位。

工作组要及时召集会议总结工作，并由国际学院（外事办）协同有关部门及时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弥补安全管理漏洞，消除安全隐患，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最后，由学校办公室、国际学院（外事办）写出总结报

告，上报省教育厅及有关部门。如有死亡事件发生，还须写出《死亡善后处理情况报告》上报相关上级部门。具体包括：死亡原因、抢救措施、诊断结果、善后处理情况及外方反应等情况。

（二）II级事件处理的一般操作步骤

1. 初步处置、启动预案：国际学院（外事办）、保卫处等在得到消息赶赴现场后，根据情况联络相关人员到达现场。立即拨打110及校医院或120，并立即通知领导小组组长。

2. 召开会议、布置工作：在受伤学生或势态等得到妥善处置或控制后，组长应该迅速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对“人员分工、善后处理、对内对外通报及媒体掌控”等一系列工作做出安排、提出专业化建议，并成立工作组。

3. 统一口径、逐级汇报：根据有关规定和需要，由领导小组汇总处理所有信息，指定专人在事发后1小时内，分别并向咸宁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咸宁市公安局咸安区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及温泉分局，咸宁市国安局、咸宁市外事侨务办公室**电话报告（通报）**相关情况。做到不隐瞒、不缓报和不谎报。并将处理结果**文件报送**省教育厅对外合作与交流处备案。如涉及开除学生，还需将处理结果文件报送国家留学生基金管理委员会来华事务部（政府奖学金学生），并通知学生家属。

4. 督察督办、善后处理：领导小组须督促检查工作组对各项决策和应对措施的执行情况，确保各项处置决策和应对措施落实到位。

5. 信息发布、书面总结：事件发生后，应由领导小组统一口径后及时发布信息，并及时控制校园网络和其他宣传工

具，避免产生负面影响。事件处理后，由学校办公室、国际学院及相关部门联合完成事件的书面总结，并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

6. 终止预案：突发事件处置完毕，由领导小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并由工作组通知相关部门和单位。

（三）Ⅲ级事件处理的一般操作步骤

国际学院（外事办）及相关部门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完成：治疗和保险赔付，配合公安等部门搞好相关事件、行政（治安）案件的调查和侦破，学生的处理或处罚，学生安全及法制教育，学生心理干预等工作。最后将有关情况上报省教育厅对外合作与交流处备案。

（四）其他一般要求

1. 涉及刑事案件的应保护好现场，等待公安机关取证和处理。

2. 涉及交通事故及灾情类的事件，积极配合当地政府部门和公安机关，做好现场指挥、学生安抚及人员疏散（必要时）等工作。

3. 涉及政治宗教及治安类事件，保护好现场，配合公安部门处理。

4. 涉及危害国家安全、间谍活动的事件，保护好现场，配合国安部门和公安部门处理。

5. 如发现传染性疾病，及时与附属第二医院、当地防疫部门联系，在他们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如对相关人员进行有效隔离和排查，对相关场所进行消毒、清理等。

6. 离校出走或失踪事件的基本处理流程

国际学院（外事办）获悉后→上报领导小组→成立工作组→调查和查找（若无法查明其去向）→通报市公安局出

入境管理支队和省教育厅→根据有关指示做进一步工作。

7. 宿舍突发火灾的基本处理流程

宿舍管理员要及时到达现场→切断电源→扑灭初起阶段的火灾→通知国际学院（外事办）和保卫处→及时查找火灾原因，消除火灾隐患。

（处于发展阶段或猛烈阶段的火灾）宿舍管理员要立即拨打 119 →通知国际学院和保卫处，同时组织学生疏散→再按照上述“Ⅰ级事件处理一般操作步骤”进行处理。

8. 留学生卖淫、嫖娼、吸毒事件的基本处理流程

保卫处和国际学院（外事办）获悉后→上报领导小组”→通报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学校视情节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关处理；

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给予学生治安（行政）拘留、司法拘留（如有）→开除学籍→遣送回国。

9. 留学生在重病住院期间，学校有关领导及部门和教学院领导应该进行探望和慰问，为其聘请护工，全天照料其生活。

10. 发生自虐、自残及自杀事件，应该安排保安人员入住留学生宿舍，给其他学生基本的安全保护。同时，及时安排心理咨询师对当事人进行心理疏导。必要时通知当事人父母，建议其回国休养。

七、应急保障

1. 人员保障：发生突发事件时，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迅速有序地开展工作，每个环节都应有相关负责人在场，积极配合国家相关部门人员的工作。

2. 经费保障：以保障人员生命安全为第一原则，领导小组负责迅速筹集经费，积极实施抢救。

3. **交通保障：**学校办公室在必要时应全力保障车辆的使用。

八、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出色完成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任务，做出成绩的部门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未能履职或工作失误的部门和个人，要严肃批评；对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相关法规追究相关部门或直接责任人的失职、渎职责任；对于在突发事件工作中不按照规定报告和通报真实情况的的部门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九、其他

1. 学校外籍教师（专家）、短期来访外籍人员、港澳台学生及参加学校主办的国际会议的外宾等如发生上述突发事件，可参照此预案进行处理。

2. 本应急预案由国际学院（外事办）负责解释。

3.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主要部门和联系人联系方式

部门名称		电话号码
校内、外紧急求助部门	学校保卫处	0715-814 4110
	匪警、火警	110、119
	医疗急救、交通事故	120、122
学校保卫处	吴世新 处长	139 7285 4399
国际学院/外事办	刘晓华 院长/主任	132 3556 0454
学校办公室	陈睦富 主任	139 7180 8956
湖北科技学院	白育庭 副校长	131 3595 2888
湖北科技学院	吴基良 校长	139 0724 0021
温泉分局岔路口派出所	杨 军（片区民警）	189 9582 6933
咸安区公安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刘德玉 科长	189 9582 7185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王国助 支队长	189 9582 6136
市国安局	周长港 支队长	189 9582 6896
省教育厅对外合作与交流处	刘立刚 处长	027-8732 8241
教育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司	办公室	010-6609 6275
巴基斯坦国驻华使馆	办公室	010-6532 2504
印度尼西亚驻华使馆	办公室	010-6532 5488
加纳驻华使馆	办公室	010-6532 1319
南苏丹驻华使馆	办公室	010-6464 9921
埃塞俄比亚驻华使馆	办公室	010-6532 1972
卢旺达共和国驻华使馆	办公室	010-6532 2193
喀麦隆驻华使馆	办公室	010-6532 1828
国际运尸网络服务中心北京办事处	办公室	010-6356 5316